

状语中心语结构的语法特征

大泷幸子

在现代汉语中，动词和形容词能搭配而构成三种语法结构的有①述语—结果补语结构②述语—样态补语结构③状语—中心语结构。这些结构中，相同的动词和相同的形容词的组合能表示不同的意义，这是因为这些结构的语法特征不同。

笔者已在《述补结构的语法特征》东洋研究所纪要 128 号 p1~p60 中探讨了结构①②的语法特征。本文对③结构加以研究分析，彻底阐明这些语法结构的个别的语法特征和其中的差异。当叙述语法特征时，为了注重语法系统性，本文将日本陈述语法论的四层语法级别跟认知语言学的概念结合起来，采用「真理性意味(状况)」和「认知性意味(论理)」的区别方法。

经过分析，对③状语—中心语结构的语法特征可以下这样的定义。

【语法特征 I】 (适用于也能结成①结构的形容词和动词)

在动作主要进行动作时(叙述时点)，总是对要动作的异相·流相有什么意向(状况)。作状语的判断·评价形容词表示对这些意向的(第一人称者的)进行判断·评价(论理)。“很A”对异相的打算，“AA(=重叠式)”对流相的意向，分别进行判断·评价。

【语法特征 II】 (适用于感觉感情形容词)

单用的形容词作状语の場合，由于主语共同担任动词的动作主格和形容词的经验者格，所以形容词和名词指示的现象扩展同动词和名词指示的现象扩展能联合起来，形成一个状况。

“很A”作状语の場合，形容词要求经验者格时，担任动词的动作者格的名词

一定也担任经验者格。形容词要求原因格时，动词指示的事实或者动词和名词指示的事情都能担任原因格。这些格的关系由第一人称者判断是否正确。

“AA”作状语の場合，“AA”描写经验者的感觉感情，可是除了在常识里能认为同时进行的动作的一般产生这样的感觉感情的动作以外，不能用A地V型来描写。